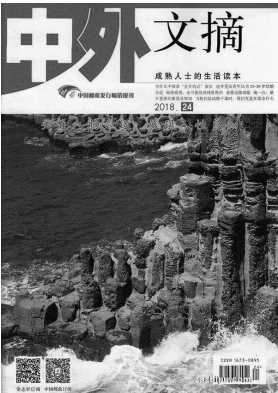


一个盗版家族的疯狂与灭亡



360万册盗版儿童图书分布于北京周边的8大仓库。让人难以想象，区区1.5元的价格就能买到市面上任意一本儿童图书。而这，归咎于一个家族的疯狂，他们“造就”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盗版儿童图书数量最多、码洋最大的惊天大案。

作者 窦娟
《中外文摘》编辑出版

惊天举报

2016年5月，天气渐暖。经人介绍，一名三十多岁的女子来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双埠头的一处仓库打工。刘艳（化名）至今还记得，在混杂着油墨与纸香的仓库里，成捆或成箱堆积着几万册图书，这样的场景给了刘艳巨大的视觉震撼。而正是这位不起眼的女子，揭开了这起盗版儿童图书要案的序幕。

介绍刘艳来工作的人名叫邢丽彬，是仓库老板的司机，他把刘艳带到了老板赵春广面前。询问了一些基本情况后，赵老板安排刘艳做记账工作，即记录每天印刷厂送来多少书以及书商从库房提走多少书、收入了多少钱等。

工作数天后，刘艳发现仓库里存放的图书大多是画比字多的童书，诸如《不一样的卡梅拉》《你看上去很好吃》《月亮是谁的》《八比提的坏心情》《魔法亲亲》等知名儿童绘本。刘艳发现，这些书封底标注的定价远远高于售价，如一本标价 20 元的书，批发价居然只有 1 元多钱。刘艳不解，便悄悄地问负责配货和送货的邢丽彬：“这里面有什么问题？”邢丽彬支支吾吾不肯回答，还警告刘艳别多问，干好自己的活。

难道这是犯法的买卖？刘艳心里起了疑。打这之后，刘艳再看赵老板的举止，越来越觉得他很神秘。她发现赵老板的很多亲戚都与此事有关：赵老板在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图书市场有好多个摊位，但是他一般很少露面，摊位分别由他的哥哥、姐姐等人负责照管；他的库房也远不止这一处，如果他外出不在时，会让他的父亲赵树本指导记账、出货的工作；还有一个叫赵俊豪的男子是他的堂弟，专门负责送货……

发现了上述情况后，刘艳悄悄地拍摄了仓库的环境和放置盗版书的视频，并通过网络向全国扫黄打非网举报了这家仓库。刘艳的举报受到扫黄打非办公室工作人员赵守（化名）的重视。

5月底，在通州区的一家超市，赵守约刘艳碰了面。刘艳将偷偷地从库房内拿出来的《我的马沙嫌盗版》《神奇的校车》等5本涉嫌盗版的图书、从赵老板电脑中抄录的部分非法出版物排版印刷工作用的QQ号、购买非法出版物的书商电话、书商在王四营图书批发市场的摊位号等资料，一并交给了赵守。刘艳担心自己举报之事被发现，为了自身安全，她选择辞职离开。

刘艳提供的5本图书被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审查后均鉴定为非法出版物，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刘艳提供的线索，预估赵老板存放的盗版儿童图书总量在50万册以上。为此，北京市“扫黄打非”办公室协调公安、文化执法等部门组成专案组，经过大量的侦查工作，成功查处了“8·08”特大销售涉嫌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案。

此案文件记载：“专案组一举打掉以赵树本、赵春广父子为首的家族式制售侵权盗版少儿出版物团伙，查获非法仓储窝点8处，查扣涉嫌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9460种、350余万册，码洋达9100余万元，涉及出版社54家。此案系近年来破获的数量最多、案值最高、涉少儿出版物种类最全、影响

最为恶劣的制售侵权盗版少儿类非法出版物案……”

这份文件中记载的内容揭示了一连串让人触目惊心的数字。人们不禁发问：究竟这个特大制销侵权盗版少儿类出版物团伙是如何发展成如今的规模的呢？

灰色生意

刚满 31 岁的赵春广有一个幸福的大家庭，父母健在，哥哥、姐姐均已成家，他本人已是两个孩子的父亲。虽然赵春广连初中都没毕业就辍学在家务农，但由打北上开书店后，这个家族的日子日益红火了起来。在河南老家，赵春广也算是一名成功者。

2015年年初，赵春广驻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图书市场经营图书。因为脑子活，人又勤快，赵春广的生意总是比别家的生意好，图书卖得多。后来，在生意中，赵春广结识了一名姓张的男子，对方说只要赵春广准备好库房、找好卖家，他保证让赵春广“快速发财致富”。赵春广看着对方送给他的标价20元的儿童绘本，进价还不到1元，他略一盘算，便动了心。

说干就干，赵春广开始频繁地穿梭在通州区、朝阳区周边的几个村落里，几经筛选，选定了4处库房。随之，赵春广将家也搬到了位于通州区的一间库房内，他的妻子和母亲则在家负责照顾两个上学的孩子。

随着生意越做越大，赵春广的父亲赵树本也过来帮衬儿子，将租赁用于存书的库房增加到了8个。在儿子忙不过来的时候，赵树本还充当起经营管理的角色。2016年年初，生意好到忙不过来时，赵春广一个电话将远在老家的堂弟赵俊豪叫了过来。为了帮赵春广送货，赵俊豪学会了开车，还在某宝网开了一家网店，专门贩卖盗版图书。

2016年7月，赵俊豪的母亲也被喊来“帮忙”，负责打扫卫生的工作。“我知道（我做的工作）是违法的，我不想干了，可我堂哥（赵春广）说实在没有人了，等以后有人手了再让我和我妈走。”被抓之后，赵俊豪十分懊恼地说。

赵春广的盗版事业做得越来越大，需要的人手也越来越多。后来，他在网上招聘了邢丽彬为其配货、送货，每月给他支付 4000 元工资。除原来的一辆白色金杯车以外，赵春广又添置了一辆黄色面包

车用于送货。2016年下半年，尝到甜头的赵春广更是将自己的哥哥、姐姐也拉下了水：他用哥哥、姐姐两人的名义在王四营图书市场又租了两个摊位，主要用于批发零售盗版儿童绘本。除此外，赵春广还因为经常发快递，与一名原本在快递公司做客服的女子张雨辰结识。

张雨辰看到赵春广来钱快，不久后也在王四营图书市场租了店铺，几乎每天都从赵春广处进货，还与赵春广合伙注册了一家公司，张雨辰任法定代表人。张雨辰还以这家公司的名义在某宝网上注册了一个网店，用于销售盗版书籍。

每天，赵春广会把订货信息、库存数进行整理，然后指挥赵俊豪、邢丽彬等人配货，再由他们将货送到王四营图书批发市场相应的订书人手中，让订书人在送货单上签名后将货单拿回来给赵春广，由他负责找订书人结账。当仓库里的图书缺货时，赵春广就会与装订厂联系，再由邢丽彬等人去厂子里取书。当然，这只是应急时的情况，大部分时间都是装订厂直接往赵春广的库房里送货，每次数量不等，但基本都在5万册以上。“仅我经手的十几次单子，数量就有100万册以上，现在库存应该有几百万册，数量实在太多了。”邢丽彬供述。

“2016年8月30日晚上8时，我从王四营送书回来，看到赵树本指挥赵俊豪用铁皮把位于沟渠庄村东南侧的库房门给钉上了，当时我就估计仓库是怕被查。”邢丽彬回忆被抓前的情景。

9月初，赵春广电话授意赵俊豪、邢丽彬，“最近别做了，赶紧回老家避避风头”。几天后，邢丽彬被警方抓获。9月17日，赵树本被刑事拘留，之后被取保候审。在此期间，关键人物赵春广一直在逃。11月10日，赵树本联系了朋友苏进学；第二天，他让苏进学开车带自己从北京回到了开封。赵树本借苏进学的车又连夜开回了新蔡县，把妻子、儿子赵春广等人从老家接到开封避风头。在苏进学亲家张瑞明的帮助下，一家人在张瑞明位于开封市的一处房子内安顿了下来。“当时，我的亲家苏进学说他的朋友因为卖盗版书的事被警察抓，想在我这里躲个两三个月，等风声没那么紧了再去自首，可以少判刑，我没想那么多就同意了。”张瑞明供述称。

2016年11月19日，本案主犯赵春广被抓获归案。

家族获刑

2017年8月2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侵犯著作权、窝藏罪案，赵春广、赵树本等7名被告人被依次带入法庭。7名被告人除了张瑞明外均请了辩护人到庭辩护，原本很空旷的法庭一下子变得局促起来。

检方指控称，2015年至2016年9月，赵春广伙同赵树本、赵俊豪等人，在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图书市场等处，将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文字作品批发销售给多人；赵树本为赵春广租赁存书库房、参与经营管理；自2016年2月开始，赵春广给邢丽彬发放固定工资，雇佣被告人邢丽彬为销售图书配货、送货；2016年8月30日，赵树本为逃避侦查，指挥赵俊豪将赵春广位于通州区的一处库房大门用铁皮钉住。

其间,被告人赵春广分别将图书批发给图书经销商张雨辰和王芬霞约20000册、16000册,张雨辰、王芬霞分别将图书向外销售;2016年9月,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在本市通州区和朝阳区共查获8家存书仓库,现场起获涉案书籍共计3603461册,其中被告人赵春广处5个仓库,涉案书籍3569609册;王某某处1个仓库,涉案书籍17841册;张雨辰和王芬霞各1个仓库,涉案书籍分别为11492册、4519册。经鉴定,所起获书籍中的3281554册为非出版物,9390册为侵权复制品。

2016年11月,苏进学、张瑞明二人经赵树本联系,明知被告人赵春广被公安机关追捕,仍然将赵春广藏匿。

7名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均无异议,苏进学、张瑞明表示认罪认罚。

2018年1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赵春广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150万元；其父赵树本、堂弟赵俊豪因侵犯著作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0万元；司机张雨辰、王芬霞因侵犯著作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3年，并处罚金8万元、6万元；司机邢丽彬因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苏进学、张瑞明因窝藏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一审宣判后，赵春广、赵树本、王芬霞、赵俊豪提起上诉。2018年4月2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依法驳回了赵春广、赵树本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至此，此案尘埃落定。



盗版家族受到了
法律严惩

[illegible]